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子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169號、113年度偵字第33131號、113年度偵字第33134號、113年度偵字第34724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邱子庭竊盜，共陸罪，均累犯，各處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柒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A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 實

一、被告邱子庭經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審判程序到庭（易字卷第63及73頁），且本院認屬應判處罰金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06條規定，爰不待被告之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規定：有罪判決，諭知罰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前項判決，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二、本案犯罪事實，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所示下列部分更動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附件附表編號4之「9時7分」改為「9時48分」；附件附表編號6之「經典黑酷炫冰沙」改為「經典黑炫酷繽沙」。

三、證據名稱：

（一）證人供述證據部分：

- 01 1. 證人即告訴人林冠妤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一卷第7至9頁)。  
02 2. 證人即被害人李一峯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二卷第7至9頁)。  
03 3. 證人即告訴人林玟伶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三卷第7至9頁)。  
04 4. 證人即告訴人戴宇妘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四卷第15至16頁)。

05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 06 1. 統一超商勝埤門市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影像畫面擷圖(附表  
07 編號1至3)(1)113年7月27日(2)113年7月28日(3)113年9月4日  
08 (偵一卷卷末光碟存放袋、警一卷(1)第11至21頁(2)第23至39  
09 頁(3)第41至59頁)。  
10 2. 統一超商東龍門市113年9月24日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影像  
11 畫面擷圖(附表編號4)(警二卷第11至23頁、偵二卷卷末光  
12 碟存放袋)。  
13 3. 全家超商芳草門市113年9月27日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影像  
14 畫面擷圖(附表編號5)(警三卷第13至15頁、偵三卷卷末光  
15 碟存放袋)。  
16 4. 全家超商和緯門市113年11月11日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影像  
17 畫面擷圖(附表編號6)(警四卷第17至23頁、偵四卷卷末光  
18 碟存放袋)。  
19 5. 現場蒐證照片(警四卷第23至29頁)。  
20 6. 車牌號碼000-000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四卷第33  
21 頁)。  
22 7. 林冠妤報案資料(警一卷第61至63頁)、林玟伶報案資料  
23 (警三卷第43至45頁)及戴宇妘報案資料(警四卷第31  
24 頁)。  
25 8.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偵四卷第11至54頁)、法院前案紀錄表  
26 (易字卷第13至55頁)、本院112聲字第268號裁定書、本院  
27 111年度簡字第3179號判決書、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857號判  
28 決書(易字卷第83至95頁)。

- 29 (三)被告邱子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警一卷第3至6頁、警  
30 二卷第3至6頁、警三卷第3至5頁、警四卷第11至14頁，偵一  
31 卷第73至78頁)。

01 四、核被告邱子庭之所為，係6次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02 罪」。被告先後6次竊盜，犯意有別，行為殊異，應分論併  
03 罰之。

04 五、累犯部分：

- 05 1. 本案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詳附件犯罪事實）及應加重其刑  
06 之事項，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中主張明確（易字卷第  
07 5、7、80及81頁），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足佐，經本院踐行  
08 調查、辯論程序，自得作為論以累犯及裁量加重其刑之裁判  
09 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  
10 照）。
- 11 2. 衡酌被告前案之多次竊盜犯罪情節，與本案之犯罪所侵害法  
12 益均同，皆為意圖不法之所有，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破壞社  
13 會秩序，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未因前案徒刑之執行  
14 完畢而有所警惕，本案犯罪之責任非難程度應予提升，有其  
15 特別惡性，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  
16 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行為  
17 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即無「司法院釋字  
18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否則將致  
19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本案上開6罪各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0 定，均加重其刑。

21 六、量刑部分：

- 22 1. 爰審酌被告有長期竊盜等前科（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  
23 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查，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為貪圖  
24 個人不法利益，先後多次恣意竊盜店家商品，被告法治觀念  
25 淡薄，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破壞社會秩  
26 序，尚未與被害人等成立調解，兼衡被害人等對於本件之態  
27 度、被告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  
28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29 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30 2. 本院復就上開所示之刑，並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  
31 51條第7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被告所犯各罪類

01 型、關係、期間、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  
02 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  
03 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  
04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就被告所犯  
05 上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06 算標準，以示處罰。

07 七、被告竊得如附表 A 所示物品，均未扣案，亦未賠償告訴人等  
08 損失，應依法諭知沒收，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  
09 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0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八、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第3  
12 10條之1，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  
13 前段、第51條第7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  
14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洪筱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A：

「醬燒烤雞溤心蛋三明治3個」、「奶茶3瓶、醬燒烤雞溤心蛋三明治3個」、「咖啡牛奶1瓶、醬燒烤雞溤心蛋三明治3個、御選鰻魚飯糰1個、炭火牛小排飯糰1個」、「炸雞極鮮飯糰3個、醬燒烤雞溤心蛋三明治2個、味丹新茶道冬瓜茶3瓶、巧克力奶茶1瓶」、「小花千層布蕾2個、巧克力酷繽沙2杯」、「經典黑炫酷繽沙2瓶」。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2169號

113年度偵字第33131號

113年度偵字第33134號

113年度偵字第34724號

被 告 邱子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子庭前於民國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8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復於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同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1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3月、3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上開案件，復經同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6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甫於112年9月10日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拘役，於112年9月26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竊取林冠妤、李一峯、林玟伶、戴宇妘所管理之物，得手後均旋即離去。嗣林冠妤、李一峯、林玟伶、戴宇妘分別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器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冠妤訴由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林玟伶

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戴宇妘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邱子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林冠妤於警詢中證述                                                                       | 證明附表編號1、2、3所示之犯罪事實。                                             |
| 3  | 證人即被害人李一峯於警詢中證述                                                                       | 證明附表編號4所示之犯罪事實。                                                 |
| 4  | 證人即告訴人林玟伶於警詢中證述                                                                       | 證明附表編號5所示之犯罪事實。                                                 |
| 5  | 證人即告訴人戴宇妘於警詢中證述                                                                       | 證明附表編號6所示之犯罪事實。                                                 |
| 6  | (1)113年7月27日現場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圖12張<br>(2)113年7月28日現場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圖18張<br>(3)113年9月4日現場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圖19張 | 證明被告分別有於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林冠妤所管理、貨架上陳列之如附表編號1、2、3所示商品之事實。 |
| 7  | 113年9月24日現場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圖16張                                                               | 證明被告有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地，徒手竊取被害人李一峯所管理、貨架上陳列之如附表編號4所示商品之事實。           |
| 8  | 113年9月27日現場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圖4張                                                                | 證明被告有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林玟伶所管理、貨架上                            |

01

|   |                                                      |                                                       |
|---|------------------------------------------------------|-------------------------------------------------------|
|   |                                                      | 陳列之如附表編號5所示商品之事實。                                     |
| 9 | (1)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br>(2)113年11月11日現場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圖7張、現場蒐證照片7張 | 證明被告有於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戴宇妘所管理、貨架上陳列之如附表編號6所示商品之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核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上開6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商品，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林冠妤、林玟伶、戴宇妘及被害人李一峯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陳述明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林 冠 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 記 官 林 宜 賢

附表：

| 編號 | 犯罪時間、地點及方式                                               | 被告竊得財物之財物                    |
|----|----------------------------------------------------------|------------------------------|
| 1  | 邱子庭於113年7月27日8時20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街0號「統一超商勝塢門市」，徒手竊取告訴人林冠妤所管 | 醬燒烤雞溏心蛋三明治3個（價值新臺幣【下同】共177元） |

|   |                                                                                                       |                                                                           |
|---|-------------------------------------------------------------------------------------------------------|---------------------------------------------------------------------------|
|   | 理、貨架上陳列之右列財物，並將上開物品裝入隨身所攜背包內，得手後隨即離去。                                                                 |                                                                           |
| 2 | 邱子庭於113年7月28日6時46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街0號「統一超商勝塢門市」，徒手竊取告訴人林冠妤所管理、貨架上陳列之右列財物，並將上開物品裝入隨身所攜背包內，得手後隨即離去。         | 奶茶3瓶（價值共84元）、醬燒烤雞溤心蛋三明治3個（價值共177元）                                        |
| 3 | 邱子庭於113年9月4日8時1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街0號「統一超商勝塢門市」，徒手竊取告訴人林冠妤所管理、貨架上陳列之右列財物，並將上開物品裝入隨身所攜背包內，得手後隨即離去。           | 咖啡牛奶1瓶（價值25元）、醬燒烤雞溤心蛋三明治3個（價值共177元）、御選鰻魚飯糰1個（價值59元）、炭火牛小排飯糰1個（價值55元）      |
| 4 | 邱子庭於113年9月24日9時7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東龍門市」，徒手竊取被害人李一峯所管理、貨架上陳列之右列財物，並將上開物品裝入隨身所攜背包內，得手後隨即離去。      | 炸雞極鮮飯糰3個（價值共147元）、醬燒烤雞溤心蛋三明治2個（價值共118元）、味丹新茶道冬瓜茶3瓶（價值共75元）、巧克力奶茶1瓶（價值28元） |
| 5 | 邱子庭於113年9月27日12時5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000號「全家超商芳草店」，徒手竊取告訴人林玟伶所管理、貨架上陳列之右列財物，並將上開物品裝入隨身所攜背包內，得手後隨即離去。 | 小花千層布蕾2個（價值共104元）、巧克力酷繽沙2杯（價值共130元）                                       |
| 6 | 邱子庭於113年11月11日9時30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北區和緯路3段333「全家超商和緯店」，徒手竊取告訴人戴宇妘所管理、貨架上陳列之右列財物，並將上                           | 經典黑酷炫冰沙2瓶（價值共130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開物品裝入隨身所攜背包內，得手後隨即離去。 |  |
|--|-----------------------|--|